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曾素月

游森雄

游雪凌

0000000000000000

游靜宜

游秀英

游秀麵

游秀經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唐懿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其聲明(二)、(三)項之請求訴訟標的雖異，然其最終目的係請求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26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6萬2,44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5,330.08m²×公告現值2,000元/m²×8126/10000=8,662,44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0,2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
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
應一併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 記 官 邱 信 璋

附表：上訴聲明

(一)原判決廢棄。

(二)確認被上訴人與游阿嬰間就重測前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
段00-0、00-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61年8月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
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。

(三)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
利範圍10,000分之8,126，移轉登記為上訴人公司共有。